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64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四个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8,96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5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

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7,743,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40人。

6、2016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江宏、肖亚军、易广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9,743,000股调整为19,651,0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33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743,000股调整为17,651,0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7、2017年2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付磊、任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9,651,000股调整为19,045,0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7人调整为33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51,000股调整为17,045,0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8、2017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李其生、邹锐、倪学习、蔡涛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其生169,000股、邹锐33,200股、倪学习80,000股、蔡涛14,200股）合计29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5人调整为

33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045,000 股调整为 16,748,600 股，预留部分 2,000,000 保持不变。

9、2017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熊甜、何小仁、靳春桥、罗云云、汪海山、沈倩倩、魏萍、关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熊甜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560 股、何小仁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靳春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620 股、汪海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沈倩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60 股、魏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72,140 股、关帅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700 股）合计 576,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31 人调整为 3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748,600 股调整至 16,172,420 股，预留部分 2,000,000 股保持不变。

10、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1,935,5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2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6 人。

此次授予完成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为 18,107,9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72,42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6 人，授予数量为 1,935,500 股。

11、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徐峰、钟玉祥、肖晓云、黄玉香、王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5,000 股，钟玉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750 股，肖晓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390 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590 股，王芳持有预留授予限制股票 18,700 股）合计 135,43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8,107,920

股，调整至 17,972,4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3 人，调整至 319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172,420 股，调整至 16,055,69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6 人调整至 25 人，授予数量由 1,935,500 股，调整至 1,916,800 股。

12、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卢利、罗春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卢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9,000 股，罗春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560 股）合计 25,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972,490 股，调整至 17,946,9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9 人，调整至 317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055,690 股，调整至 16,030,13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5 人，授予数量为 1,916,800 股保持不变。

13、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袁王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袁王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8,000 股）合计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946,930 股，调整至 17,928,9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至 316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030,130 股，调整至 16,012,13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5 人，授予数量为 1,916,800 股保持不变。

14、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辉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孙辉强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2,240 股）合计 12,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 17,928,930 股，调整至 17,916,6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6 人，调整至 315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6,012,130 股，调整至 15,999,89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

为 25 人，授予数量为 1,916,800 股保持不变。

15、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周长军、黄家保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长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1,610 股，黄家保持有预留授予限制股票 18,700 股）合计 30,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916,690 股，调整至 17,886,38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5 人，调整至 314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5,999,890 股，调整至 15,988,28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25 人调整至 24 人，授予数量由 1,916,800 股，调整至 1,898,100 股。

16、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王振武、何小波及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振武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5,000 股，何小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75,500 股，岳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18,000 股）23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886,380 股调整至 17,647,88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4 人，调整至 311 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5,988,280 股调整至 15,749,78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 24 人，授予数量为 1,898,100 股保持不变。

17、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刘津龙、李强、陈春辉、邱建标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津龙持有限制性股票 16,560 股，李强持有限制性股票 25,740 股，陈春辉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邱建标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合计 72,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 17,647,880 股调整至 17,575,58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1 人，调整至 309 人，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5,749,780 股调整至 15,707,480 股，预留部门股票授予人数由 24 人，调整至 22 人，授予数量由 1,898,100 股调整至 1,868,100 股。

18、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徐万同、周志云、杜娟、孟苏焘、邵锋、许蝶龙、李星星、李蔚、谢杰、王燕红、罗娟、张静楠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9,59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数由 17,575,580 股，调整至 17,005,9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9 人，调整至 29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5,707,480 股，调整至 15,137,890 股；预留部分 22 人，授予数量 1,868,100 股保持不变。

19、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贾萧赫、张明林、刘芳荣、李直强、潘茹、孙欣、李桂芳、马宏杰、陆成龙、张婉华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贾萧赫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8,580 股、张明林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020 股、刘芳荣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640 股、李直强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孙欣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300 股、李桂芳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马宏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50 股，潘茹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30 股、陆成龙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张婉华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0 股）264,2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43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7,005,990 股，调整至 16,741,77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7 人，调整至 290 人，首次

授予数量由 15,137,890 股，调整至 14,908,50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2 人调整至 19 人，授予数量由 1,868,100 股，调整至 1,833,270 股。

20、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祁爱菊、刘崇德、袁飏、潘燕青、朱海燕、兰清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祁爱菊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6,500 股，刘崇德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39,340 股、袁飏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800 股、潘燕青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780 股、朱海燕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0 股、兰清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30 股）263,65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43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6,741,770 股，调整至 16,478,1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0 人，调整至 285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908,500 股，调整至 14,661,68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9 人调整至 18 人，授予数量由 1,833,270 股，调整至 1,816,440 股。

21、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虹、孙志君、李康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张虹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孙志君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56,000 股、李康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500 股）11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6,478,120 股，调整至 16,362,6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5 人，调整至 28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661,680 股，调整至 14,546,18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2、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韩杰、李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韩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李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190 股）71,19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由 16,362,620 股，调整至 16,291,4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2 人，调整至 280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546,180 股，调整至 14,474,99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3、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姚毛毛、王小玲、文韬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姚毛毛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00 股，王小玲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00 股，文韬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47,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6,291,430 股，调整至 16,243,8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0 人，调整至 277 人，首

次授予数量由 14,474,990 股，调整至 14,427,39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4、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高明生、张梦华、苏海峰、李小明、叶艳丽、曾祥辉、张彬、潘美琴、颜义平、姚玉金、王创文、杨淳、薛玉、刘晶、王刚、刘少明、伍志平、廖中华、王健、雷林、曹玉兰、李桂荣、陈国宏 2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高明生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200 股，张梦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840 股，苏海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60 股，李小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00 股，叶艳丽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曾祥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960 股，张彬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7,600 股，潘美琴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60 股，颜义平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姚玉金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20 股，王创文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杨淳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薛玉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800 股，刘晶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王刚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60 股，刘少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伍志平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160 股，廖中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0 股，王健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00 股，雷林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 股，曹玉兰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20 股，李桂荣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陈国宏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 股）596,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6,243,830 股调整至 15,647,55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7 人，调整至 25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427,390 股，调整至 13,831,11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5、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姜秀丽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5,647,550 股调整至 15,643,55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至 253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3,831,110 股，调整至 13,827,11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6、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兴琴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5,643,550 股调整至 15,639,55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3 人，调整至 25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3,827,110 股，调整至 13,823,11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8 人，授予数量 1,816,440 股保持不变。

27、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程璟、郜红露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程璟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郜红露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20 股）62,0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43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5,639,550 股调

整至 15,577,5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52 人，首次授予数量 13,823,11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8 人调整至 16 人，授予数量由 1,816,440 股调整至 1,754,420 股。

28、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黎、刘金元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刘金元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股）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5,577,530 股调整至 15,547,5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2 人调整至 250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3,823,110 股调整至 13,793,11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6 人，授予数量为 1,754,420 股。

29、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周怡、杨石民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周怡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杨石民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 股）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 15,547,530 股调整至 15,495,53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0 人调整至 248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3,793,110 股调整至 13,741,110 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16 人，授予数量为 1,754,420 股。

##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里约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10%：20%：30%：40%的比例分四期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本计划在2016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8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 12.55%。                   |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为33.25%。 |
| 2  |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2019年激励计划24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
| 3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
| 4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5  |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公司财务指标均满足解锁条件。                             |

### （二）锁定期于2020年6月26日届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10%：20%：30%：40%的比例分四期解锁。

2016年2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第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故第四个锁定期于2020年6月26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

件于2020年6月26日后成就。

本次实施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三、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8,960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为40%，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雪晴女士。

###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

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所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相关事宜。

#### **六、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24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